

房屋稅申請書

房屋座落	嘉義市 東 區 北門 里 民權 路 (街) 段 巷 弄 ○○ 號 樓 室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姓名	樂卡									
稅籍編號	I	0	1	9	2	1	0	1	0	1
申 請 事 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請核發下列房屋稅籍資料證明 1 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籍沿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稅籍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稅明細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12 年繳納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分單繳納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退還溢繳 年度房屋稅 (附收據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直撥退稅帳號：_____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稅籍分割 (附門牌證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更正房屋座落為 (附門牌整編證明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更正納稅人投遞地址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繼承案件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：原納稅義務人：_____ 已變更為 _____ 名義 (檢附證件如備註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									
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案件變更納稅人名義有辦建物保存登記者，請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；未辦建物保存登記者，請檢附 1. 除戶戶籍資料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資料。2. 繼承系統表。3. 遺產分割協議書。4. 遺產系繳 (免) 稅證明書。5. 繼承拋棄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房屋稅籍資料證明者，請提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驗畢即還，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，另代理案件請另填寫委託人委託書及附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繼承案件請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			委 任 人 委 託 書 <small>(申請人親自申請免填本欄)</small>		為辦理買賣不動產需要，特委託受任人向貴局申請上列第 1 項共計委託申請 1 個項目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委任人： 樂卡 印 (簽章) 受任人： 波卡 印 (簽章)				

此致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是 否 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

申請人 (委任人) 姓名：樂卡 印

營利事業 (財團法人)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 (扣繳單位) 統一編號：I222437105

聯絡電話：05-2224371

地 址：嘉義市民權路○○號

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同此住址。

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寄送同此地址 (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行車執照內面影本)。

代理人或受任人：波卡 印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0000520

聯絡電話：05-2222222

地 址：嘉義市中山路○○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備註：

1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